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》，中原环保拟摘牌收购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沐通途”）所持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晟融”）25%股权，摘牌成功后，河南晟融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2023-6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产权”）公开披露，中原环保按要求向中原产权递交了相关资料申请受让标的股权，并缴纳了500万元交易保证金。根据中原产权通知，经审核，中原环保符合公告要求的受让条件，近日，公司与华沐通途就河南

晟融25%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，转让总价款3,000万元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转让价格

根据公开挂牌结果，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万元[即：人民币（小写）3000 万元]转让给乙方。乙方按照甲方和中原产权的要求交纳的保证金，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。

2、转让价款支付方式

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中原产权指定的结算账户。产权变更手续完成后，由中原产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。

3、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中原产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、修改章程，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，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。

4、甲乙双方同意，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（不含当日）至

股权变更登记日的损益不再另行计算，由乙方承担或享有。

5、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，由甲、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；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为签署本协议所进行的谈判、协商及聘请评估、法律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事项发生的各项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甲、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产生的中原产权交易服务费。

6、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%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河南晟融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发挥投融资优势，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和运营管理能力，进一步深耕新能源板块领域，促进公司全产业链发展，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股权转让尚未最终完成，公司将按照中原产权的交易安排继续推进后续工作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产权交易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